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1 时在湖北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1.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受让股权的议案》。

公司向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占本次投资深圳慧大成后 7.41% 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向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 9,672.75 万元，受让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慧大成 14.33%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对深圳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

资并受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2.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